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广演〔2022〕43号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 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 修订)》《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技奖励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 修订)

2.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教研工作量计算办

法（试行）

3.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技奖励工作量计算办

法（试行）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25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我校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确保教学任务的全面完成，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教师工作量

第一条 教师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含教研、科研、竞赛、教师培训等工作量）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常规课程教学任务和经学校认定，教务处批准的非常规教学任务。未经审批的教学活动，一律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标准课时为基本单位。一名教师针对一个自然班讲授一门课程一个学时，并承担备课、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成绩评定等教学工作作为 1 个标准课时。非标准课时的教学活动，计算时以该教学活动的学时为基准按特定的系数折算为标准课时。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标准

1.普通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为 288 课时/学期，其中：中级以下职称教师每学期工作量=256+32 课时，即每周完成 16+2 课时（其中 16 课时为教学工作量，2 课时为教科研工作量）；

中级职称教师每学期工作量=224+64 课时，即每周完成 14+4 课时（其中 14 课时为教学工作量，4 课时为教科研工作量）；

副高级职称教师每学期工作量=192+96 课时，即每周完成 12+6 课时（其中 12 课时为教学工作量，6 课时为教科研工作量）；

高级职称教师每学期工作量=160+128 课时，即每周完成 10+8 课时（其中 10 课时为教学工作量，8 课时为教科研工作量）；

2.副院长（学工副院长除外）、公共课教学部副主任每学期工作量=128+64 课时，即每周完成 8+4 课时（其中 8 课时为教学工作量，4 课时为教科研工作量）。

3.院长、公共课教学部主任每学期工作量=96+64 课时，即每周完成 6+4 课时（其中 6 课时为教学工作量，4 课时为教科研工作量）

4.专任教师每周不得超过 22 课时（实训教师、经校领导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条 常规授课工作量的计算

5.必修课（含限选课）工作量 = 实际授课课时×班级系数
班级系数：非艺术类专业班级人数以 50 人、艺术类专业以 30 人、公共课以 70 人左右为标准班，系数为 1.0，每增加（减少）10 人，系数增加（减少）0.05；最高计 1.5 系数。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不能独立成班（因专业招生人数不满标准班的，不作减法）。

6.专业小课工作量=实际授课课时×0.8 专业小课指的是因课程需要，上课人数小于10人的课程。

7.选修课工作量 = 实际授课学时×班级系数

班级系数：原则上低于30人不开班，少于40人计0.9系数，41-60人计1.0系数，每超10人加0.05系数，最高计1.5系数。

第六条 实践性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8.毕业实习（岗位实习）

按照《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工作量。

9.指导校外见习、社会调查

见习、社会调查带队工作量 = 指导天数×4。

利用教学计划内的课时开展的活动除外。

10.凡教师带队校外巡回演出一般按满课时计算，特殊情况经院部研究另作处理。

第七条 其他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1.指导毕业创作总结（毕业论文）

（1）任务内容：下达任务书、开题、检查与指导、修改、评分、成绩提交与论文（设计）报送；

（2）指导毕业创作总结（毕业论文）= 指导学生数×指导系数1；

12.开设专题讲座（不少于90分钟）工作量

（1）面向学生计3至6，面向教师的计4至8；

（2）课题、对象、主要内容等应先行报批，报教务处

备案审批，经教学分管院长同意后，计入工作量。在审批时确定应计课时数。

13.考试监考、巡考、考务工作量

(1) 校内常规考试，在工作日 8:00—18:00 点进行的监考、巡考、考务工作以每人每场 30 元的标准计发报酬；在其他时间进行的监考、巡考、考务工作以每人每场 40 元的标准计发报酬；

(2) 在晚上、周末、节假日安排考试须报教务处备案审批，经教学分管校长同意后，计发报酬。

14.阅卷教学工作量

常规期中、期末考试阅卷不另计工作量，其他考试（如补考、换证考试等），以 2 元/份计。

15.新增、新办专业建设工作量

根据学校及省厅要求完成新增、新办专业的建设及申报工作（含专业调研，专业调研报告、课程整合方案、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撰写），给予 20 课时补助；新增专业顺利通过审批准予招生，再给予 20 课时补助，国控专业再加 10 课时补助。

16.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按学校要求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含专业调研，撰写专业调研报告、课程整合方案、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等系列相关文件）计 20 课时/专业（方向）。

17.指导青年教师

按学校要求，以“老带新”完成青年教师指导任务的教师，

经教务处考核“合格”计工作量 16 课时/学年。

18.由学校组织为教师（或企业员工）开展培训，2 课时/90 分钟。

19.“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认定申报工作

成功申报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或“职业技能等级”资质认定项目，考点获批并开展证书考试或通过资质认定并开展相关工作，计 10 课时/项。

20.校内实验（训）基地（室）管理

教学单位安排专任教师兼管实验（训）基地（室）的建设、维护与管理（不区分管理数量），签订实验（训）基地（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完成开课任务，做好日常管理，保证干净整洁，未发生安全事故，实验（训）基地（室）管理考核达标，经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后，补助 20 课时/学年。

第二章 课时费发放及其他

第八条 切实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教师每学期教学工作量超过或不足标准定额的部分，按以下标准发放或扣发课时费：助教（初级）及以下 50 元/课时，讲师（中级）60 元/课时，副教授（副高级）及以上 70 元/课时，教授（正高级）80 元/课时。教科研工作一律按照 60 元/课时核算。

第九条 教师每学期工作量低于标准定额的，将按教师超课时费标准扣发课时费。

第十条 外聘教学工作量标准

外聘原则上按教师每学期教学工作量标准定额执行，若教学任务无法达到标准定额，则按以下标准扣发课时费：平均每周少于8课时（专业小课少于12课时），将按教师超课时费标准扣发课时费。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公共思政部主任、副主任原则上不超课。如因特殊情况，超课时部分按超课时费标准折半计算。

第十二条 行政人员兼课，原则上每周授课不超过4课时，课时费按超课时费标准发放。

第十三条 教师因公出差（报教务处备案审批，经教学分管校长同意）后，须补回所耽误的课程，所补的课程酬金按教师超课时费标准发放。

第十四条 教师因教学的需要代课，所代的课程酬金按教师超课时费发放。

第十五条 教师因故请假如补回所缺课程则不扣发工资，否则按相关考勤管理规定扣发工资（长假除外，一周内的事假大课只能补6节，专业小课只能补课9节，补课后的考勤交教务处核实）。

第十六条 教研室主任岗位津贴每月500元，按月发放。教研室主任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教研室的相关工作任务（如参与制订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或修订教学大纲，编写实训指导书，审核教学周历，开展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学院或系部安排的工作任务），否则将会在期末扣回未完成工作任务当月已发放的岗位津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的前提是教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否则相应课程不得纳入工作量的统计范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执行，本办法发布前的其他文件规定与此不一致的，则以此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积分银行 ——教师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成果的分类与认定，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热心教书，潜心育人，积极引导教师从事教学教研工作，激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打通教学与科研工作量的界限，推动教师分类评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是在一定时间内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相关工作的在职教师。学校将教研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考核晋升和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教研工作量计算原则

第三条 学校教研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和计算。认定和计算的教研工作量分为：

1.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类。包括主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各类教改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

2.专项奖励类。包括教材建设奖、教学成果奖、“名师教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等。

3.教学竞赛类。包括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学校组织的各类课堂教学竞赛。

第四条 根据质量与数量相结合的原则对教职工的教研工作量进行计分统计，每年统计一次。

第五条 凡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教研成果可纳入教研工作量计算。按照奖励经费另行配套奖励给各院（部）5%，各类教研成果由多人完成，由第一负责人负责分配工作量和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建议分配比例：2人为6:4；3人为5:3:2；4人为4:3:2:1；5人为4:2:2:1:1，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六条 教材必须由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须有书号），重印教材不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相同或相似度高的项目和成果在同一年度，同时涉及本办法几个计分标准的，按最高计分标准计算教研工作量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实施奖励时已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人员不予奖励。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其项目或成果未署名“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的不予统计。

第九条 凡未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教研成果，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根据相应类别计算教研工作量分值。

第三章 教研工作量奖励及管理办法

第十条 教研工作量奖励

教研工作量统计后的得分，由学校按照《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标准》（见附件）统一计算，学校根据教研工作量的得分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教研工作量由教师按学校通知进行申报。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公示

（一）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教研工作量统计汇总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教研工作量和奖励名单的统计与审核结果持有异议或争议，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提出（写明异议理由、依据和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投递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二）若发现任何人在教研工作量和奖励统计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学校对相关人员的视情节轻重，按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校相关条例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教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教研奖励的，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追回奖励，并根据相关文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十四条 各类教学奖惩由学校根据奖惩标准发放和扣除。

第十五条 新开课的第一学期不参与教学评教排序。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折算为工作量，计量单位为“分”。即一位教师获得各类教学成果可替代 1 课时教学工作量，折算为 1 分，每分按 60 元计算。

第十七条 各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的建设周期，以文件为准。如果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统一按照国家级、省级 3 年为建设周期。

第十八条 教学评教连续 2 次排名在靠后 5%、发生教学事故、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扣 10 分。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发生各类教学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教研工作量须由个人申报，经二级学院初审，报教务处核准，由分管校长审批。因故未申报者可在下一个年度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未说明的特殊情况，由教务处提请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本认定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标准

一、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

项目名称	级别	工作量（分值）	备注
专业群建设 5 年	国家级（特色、重点、品牌）专业	1000 分/年	
	省级（特色、重点、品牌）专业	600 分/年	
	市级（特色、重点、品牌）专业	200 分/年	
	校级（特色、重点、品牌）专业	100 分/年	
课程建设 2 年	国家级精品课程	500 分/年	
	省级精品课程	300 分/年	
	市级精品课程	100 分/年	
	校级精品课程	50 分/年	
教学团队 2 年	国家级教学团队	600 分/年	
	省级教学团队	400 分/年	
	市级教学团队	200 分/年	
	校级教学团队	100 分/年	
教材建设 (不含出版费)	国家级规划教材	600 分/本	
	省级规划教材	300 分/本	
	出版教材	100 分/本	
实践教学基地 2 年	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	600 分/年	
	省级实践教学基地	300 分/年	

	市级实践教学基地		100分/年	
	校级实践教学基地		50分/年	
教改项目	国家级	重点	1000分/项	
		一般	800分/项	
	省级	重点	500分/项	
		一般	300分/项	
	市级	重点	200分/项	
		一般	100分/项	
	校级	重点	80分/项	
		一般	50分/项	
示范性产业学院项目3年	国家级		1000分/年	
	省级		600分/年	
	市级		200分/年	
	校级		100分/年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2年	国家级		300分/年	
	省级		200分/年	
	市级		80分/年	
	校级		50分/年	
技能大师工作室2年	国家级		500分/年	
	省级		300分/年	
	市级		100分/年	
	校级		50分/年	
专业教学资源库3年	国家级		1000分/年	
	省级		600分/年	

	市级	200分/年	
	校级	100分/年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国家级	800分/项	
	省级	500分/项	
	市级	300分/项	
	校级	100分/项	
教学研究论文(学术 论文参照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	权威刊物	T1、T2类	1200分/篇
		A类	800分/篇
		B类	400分/篇
	核心期刊	C类	200分/篇
	国内公开发行人物	D类	60分/篇

未能按时完成各阶段性工作或结项将扣除当年工作量

二、专项奖励类

类别	级别		工作量（分）	备注
教材类奖项	国家级教材奖	一等奖	3000分	
		二等奖	2000分	
		三等奖	1000分	
	省级教材奖	一等奖	800分	
		二等奖	600分	
		三等奖	300分	
	市级教材奖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60分	
		三等奖	40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8000分	
		一等奖	7000分	
		二等奖	6000分	
	省级	特等奖	5000分	
		一等奖	4000分	
		二等奖	3000分	
	市级	特等奖	600分	
		一等奖	400分	
		二等奖	200分	
	校级	特等奖	100分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50分	

类别	级别	工作量（分）	备注
教学名师	国家级	1000 分	
	省级	500 分	
	市级	300 分	
	校级	100 分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级	300 分	
	省级	100 分	
	市级	50 分	
	校级	10 分	
教学评教	院部内排名前 5%	50 分	
	院部内排名前 5%-10%	30 分	
	院部内排名前 10%-20%	10 分	

三、教学竞赛类

序号	对象	类别	等级	学生 奖项	专业技能大类	公共素养大类	文艺、体育书画	
					奖金/项(分)	奖金/项(分)	奖金/项(分)	
1	由学校推 荐教职 工、学生 团体参赛	A	国家级	一等奖	640	340	170	
2				二等奖	340	170	90	
3				三等奖	170	100	50	
4			省级	一等奖	170	100	50	
5				二等奖	85	50	35	
6				三等奖	60	35	20	
7		B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140	85	
8				二等奖	140	85	50	
9				三等奖	100	50	20	
10			省级	一等奖	100	50	20	
11				二等奖	50	20	15	
12				三等奖	35	15	10	
13			C	校级	一等奖	10	8	3
14					二等奖	7	5	3
15					三等奖	5	3	2
16	由学校推 荐教职 工、学生 个人参赛	A	国家级	一等奖	340	250	140	
17				二等奖	200	140	85	
18				三等奖	100	85	60	
19		省级	一等奖	100	85	60		
20			二等奖	85	50	25		
21			三等奖	50	25	20		

22		B	国家级	一等奖	170	140	85
23				二等奖	135	70	50
24				三等奖	50	35	20
25			省级	一等奖	50	35	20
26				二等奖	33	25	15
27				三等奖	20	15	10
28		C	校级	一等奖	8	5	3
29				二等奖	5	3	2
30				三等奖	3	3	2

备注：

A 类：

1.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部委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2.省级竞赛，指由省级厅局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技能竞赛，或各经济合作区域（如华南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技能竞赛。

B 类：

对在全国或全省有影响的行业协会、教育部、省教育厅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C 类：

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竞赛，或省级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师积分银行

——科技成果与专项奖励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科技人才，推动学校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的产生，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的教职工，其涉及的成果与项目均须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署名。

第二章 科技成果与专项奖励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三条 科技奖励工作量包括以下范围

科技成果奖，科技团队奖，学术论文、专著、文学和艺术作品奖，知识产权保护奖，艺体（音乐、美术、体育）展（演、赛）奖，研究咨询报告奖，制定计量标准奖，科技项目奖，科技平台奖，科技工作先进（十佳）奖。

类别	项目级别	工作量 (分/项)	备注	
科技成果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5000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技、社科)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青年奖	8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奖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400	
	市级人民政府或厅级科学技术、 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校级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科技团队奖	国家级创新科研团队	600		
	省部级科研团队	400		
	市厅级科研团队	200		
	校级创研团队	100		
学术论文、 专著、文学 艺术作品奖	Nature Science Cell	5000		
	Nature Science Cell子刊	3000		
	EI(工程索引)源期刊	800		
	《中国科学》	700		

	SSCI、SCIE (按当年 Thomson Reuters 的 JCR 分区)	Q1区	1200	
		Q2区	800	
		Q3区	20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南大版)期刊		300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PCI-S 或 CPCI-SSH 的论文、国外公开发行的 外文学术期刊(有国际刊号)		100	
	被 SCI 他引数量达到 50 次 (发表年度不限)		80	
	《中国社会科学》		100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200	
	《新华文摘》	全文摘录	300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 省级期刊、杂志 (正式刊号)	全文转载	150	
	著作 (文学艺术作品)	一类社	10分/万字	
		二类社	5分/万字	
	编著、译著、编写 (文学艺术作品)		5分/万字	
知识产权保护奖	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	20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	获得授权	20	
艺体 (音乐、 美术、体育)展 (演、 赛) 奖	文化部和全国美、音、书、影等 协会联办的全国年度大展 (演) 和国家体育总局与足、篮、排、 乒、羽、网等协会举办的全国性 比赛	一等奖	1000	团体奖×2
		二等奖	800	团体奖×2
		三等奖	600	团体奖×2
		优秀奖	200	团体奖×2
	省文化厅和省美、音、书、影等 协会联办的全国年度大展 (演) 和省体育总局与足、篮、排、乒 、羽、网等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 赛	一等奖	150	团体奖×2
		二等奖	100	团体奖×2
		三等奖	50	团体奖×2
优秀奖	30	团体奖×2		
研究咨询报 告等成果奖	被中央机关采纳或得到国家领 导人批示的报告		5000	
	被省部委采纳或得到省领导人 批示的报告		1000	

	被市政府采纳或得到市领导人批示的报告		200	
制定计量标准奖	制订国家标准		800	
	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		300	
科技项目奖	国家级	重点项目	5000	
		一般项目	1000	
		青年项目	800	
	省部级	重点项目	600	
		一般项目	400	
		青年项目	300	
	市厅级		100	
	校级		70	
	横向和委托项目到位经费累计（万元）	≥50万	500	
		≥30万	300	
≥20万		200		
≥10万		100		
科技平台奖	国家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5000	
	省部级实验室、研究中心人文研究基地		1000	
	市厅级实验室、研究中心人文研究基地		50	
科技先进奖	全校排名前十位		20	

第三章 科技奖励工作量相关说明

第四条 各项奖励计算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同一项目的奖励分取最高分值，不重复计算。展、演、赛若以名次排列，则1-3名为一等奖，4-6名为二等奖，7-10名为三等奖。

第六条 科技奖励工作量计量单位为“分”，每“分”折合人民币60元计算。

第七条 集体合作项目的奖励分，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分配。建议比例为：二人为6:4，三人为5:3:2，四人为4:3:2:1，五人为4:2:2:1:1。学校根据项目奖励分5%的比例，配套奖励项目所在学院（部、处、室、中心）。

第八条 科技奖励工作量须由个人申报，经二级学院初审，报科技处核准，由分管校长审批。因故未申报者可在下一个年度申报。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技处提请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件

亚视学院〔202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直接费用开支范围
3.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审批表

4.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结余把控表



抄送: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保证科研经费有效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厅〔2017〕13号）等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的项目。包括我校独立承担或联合承担的国家、行业部门、地方政府支持各类科研项目（专项、基金）等。

第二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是项目支出的主要依据，各类项目应当根据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做好预算，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进行指导和审核。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相关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真实

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项目经费预算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预算。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如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详见附件 1：项目资金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其各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管理费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六条 项目经费预算按照主管单位要求进行编制，其中专项经费的 5%作为学校的科研管理费，项目主管单位如有特别规定的，以主管单位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确因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的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需要调整预算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项目经费预算总额调整、承担单位变更等，报项目主管单位及经费下达部门批准；

2.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整、合作单位增减等，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

3.项目开支明细的调整，填写《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表》（附件2），项目负责人签字，报科研处、财务处批准。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要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调减；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预算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只能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时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提出。

第三章 经费收支管理

第八条 凡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包括校属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名义申请获批或取得的项目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账务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涉及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应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九条 项目外拨经费按项目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转出单位必须是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的合作单位，严禁向未经预算批复的单位转拨经费。项目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

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单位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对于合作单位外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告知合作单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并明确要求合作单位的科研专项经费单列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批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将票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科研处，经科研处工作人员初审，报科研处处长核审，按照学校审批流程终审后转交财务处核准并办理实施报销手续。

2.科研合作经费外拨，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或项目合同办理。项目立项之后再追加合同且需外拨经费的，学校不予认可。外拨经费累计总额不超过到账经费乘以预算中外拨比例。外拨经费按照学校审批流程终审后转交财务处核准并办理实施外拨手续。

第十一条 劳务费开支标准，应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用于采购设备、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材料物资及其他材料物资或半成品的，由项目所在单位指定 2-3 人进行验收，并保留相关材料以备审查，同时作为报销的凭证。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其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名义申请的项目经费，原则上仍保留在原学校内。若项目

主管单位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为提高学校教职工参加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学校对纵向科研项目给予一定经费配套，配套经费由学校科研经费统一资助，具体配套金额如下。

1.学校对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按 1:1 配套，最高配套不超过 20 万元。

2.对于省级及以上的自筹经费项目学校给予每项 1-3 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他给予每项 0.5-1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经费决算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并对项目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资金由课题组作为科研经费留用。若项目主管单位对经费使用有明确时限规定的，按项目主管单位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上述规定若与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办法或合同不一致，以项目主管单位的规定或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 2

项目资金直接费用开支范围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同一销售商单批采购金额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必须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

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开支劳务费而无法取得发票的情况，报销时须提供领款人亲笔签名的收款证明（注明人员身份、参与项目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收款金额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校内专家咨询费制表在项目内报销发放。校外专家咨询费需到税务局开具咨询费发票报销，附表列出咨询时间、咨询方式（会议/通讯）、咨询内容、专家姓名、所在单位、专业、职称、银行账号、身份证号及复印件等。

9.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附件 3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起止年月				批准总经费		
申请调整日期			年 月 日			
调整科目及金额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原预算经费(万元)	调整幅度(如+0.2或-0.5等)	调整后经费(万元)	调整依据与说明(简要说明,不够可附页)
	1	设备费				
	1.1	购置设备费				
	1.2	试制设备费				
	1.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1.4	会议费/差旅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					

注: 1.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原则上只允许调整1次; 经费预算调整审批后方可进行经费的调配使用。

2.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者可互相调剂使用, 但总额不能超。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原则上只能调减不能调增。

3.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项目组备案, 一份科研处备案, 一份财务处备案。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科研处签章: _____ 财务处签章: _____

分管科研副校长签字: _____

附件 4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结余把控表

序号	项目 获批 文号 及项 目名 称	主持 和参 与人 员姓 名	上级拨款经费				按文件 一次 性配 套经 费 ⑤	支出经费					本期报销后 结余 ⑪=④+⑤- ⑩	
			第一 次拨 款①	第二 次拨 款②	第三 次拨 款③	合计拨款 ④=①+②+ ③		第一 次支 出⑥	第二 次支 出⑦	第三 次支 出⑧	第四 次支 出⑨	合计支出经费 ⑩=⑥+⑦+⑧+⑨		

报销说明：教师本人填报此表，经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会同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院长审批，再报教务处及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最后由科研处及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财务总监审核支付。上级拨款经费的 5%作为学校的科研管理费。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亚视学院（2021）3号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21年专用章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办公室印发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2021年元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事业的发展，提高学校的科研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成果必须署名“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或“Guangdong Atv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工。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获国家、省(部)、厅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被国际权威索引收录、国内权威刊物转载、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或普通刊物上的学术论文，省(部)、厅级政府部门等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含规划类报告)。

第五条 正式出版的著作。

第六条 获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七条 艺术作品类成果。

第八条 其它奖项。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获奖科研成果必须有授奖单位颁布的通知和证书；
- (二) SCI、EI、SSCI、A&HCI、CP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三）专利必须提供国际、国家专利机构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等佐证材料；

（四）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研究报告必须有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

（五）学术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包括文摘（除《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外）、书评、访谈、知识介绍、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摄影作品、作品赏析、会议综述等。

（六）转载的论文，以论文被转载的期刊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为认定的依据。

第十条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以论文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公布的最新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目录为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为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所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为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目录，均以该论文公

开出版当年为准；如果核心期刊目录没有按周期及时更新，则以上一期为准。

第四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五条 获国际奖励的科研成果，其奖励标准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学校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各类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获奖名称	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00	50	30
		一等奖	50	25	16
		二等奖	25	12	8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20	10	5
		二等奖	15	8	4
		三等奖	10	5	2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12	5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4	教育部职成司项目	每项 5 万元			
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20	10	5
		一等奖	12	6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序号	获奖名称	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5	优秀科普作品奖	国家级	6	-	-
		省部级	2	-	-
6	广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2	6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7	市科学技术奖、广东省高等学校 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	3	1.5
		二等奖	5	2.5	1.25
		三等奖	4	2	1
8	各部委下属专委会优秀科研成果 奖、国家级行业协会优秀科研成 果奖	一等奖	3	1.5	0.75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25

第五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学术论文（自然科学）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刊物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 第一完成人或通 讯作者	第二完成单位 (作者前三名)	第三完成 单位
1	《Science》、《Nature》	100	25	15
2	SCI 一区	7	2.8	1.4
3	SCI 二区	6	2.4	1.2
4	SCI 三区	5	2	1
5	SCI 四区	4	1.6	0.8
6	EI 期刊（不含会议）	3	1.2	-
7	北大核心、CSCD	2	0.8	-
8	CPCI-S、EI 会议	0.6	-	-

序号	刊物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	第二完成单位 (作者前三名)	第三完成单位
9	普通期刊	0.2	-	-

第十八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刊物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 且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单位 (作者前三名)
1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7	3.5
2	SSCI 一区	6	3
3	SSCI 二区	5	2.5
4	A&HCI	4	2
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全文转载	3	1.5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3	1
7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2.5	0.75
8	同时被 CSSCI 扩展版和北大核心收录	2.2	0.6
9	北大核心	2	0.5
10	CPCI-SSH	0.6	-
11	普通期刊	0.2	-

第十九条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同一篇论文被转载、摘要或收录等，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章 学术著作与校企合作教材奖励

第二十条 学术著作、校企合作教材（参编个人完成工作量 4 万字以上）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学术著作与校企合作教材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出版社级别	学术著作		校企合作教材	
		第一主编 或独著	参编	第一 主编	参编
1	国家重要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5	0.8	3	0.8
2	国家百强出版社（国家重要出版社除外）	4	0.5	2	0.5
3	其他出版社	3	0.2	1	0.2

第七章 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标准见表 5，奖励包含专利事务所申请代理费：

表 5-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专利类别	第一专利权人	第二专利权人
		第一发明人	
1	国际专利	2	1
2	国家发明专利	2	0.5
3	实用新型专利	0.6	0.3
4	外观设计专利	0.3	0.15
5	软件著作权	0.6	0.3

第八章 研究报告奖励

第二十二条 研究报告奖励标准见表 6：

表 6-研究报告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报告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	------	--------------

序号	报告类别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1	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用	10
2	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用	5
3	市厅级部门采用	3
4	教育部下属专委会采用	2
5	行业学会采用	2

第二十三条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均为研究报告类成果（不含规划类报告）。研究报告以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用证明为认定依据。采用时间以采用证明上的时间为认定依据。

第九章 艺术作品类成果奖励

第二十四条 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见表 7:

表 7-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万元，含税）

序号	获奖级别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奖	4	3	2
2	省部级奖	1.5	1	0.7
3	行业与市级奖	0.5	0.3	0.2

第二十五条 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演）、比赛作品，学校奖励 5000 元。

第二十六条 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2000 元；被省级文博单位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对于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根据本办法关于“学术论文奖励”条款，根据其所发表的刊物类别予以同

等奖励。

第二十八条 创作类成果包括以下三类：

(一) 获奖类创作成果，其获奖类别按照主办单位分为三类

1. 国家级奖：参加由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和设计作品展览大赛并获奖的作品；

2. 省部级奖：参加由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加由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加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广东省文联）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

3. 其他：参加广东省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并获奖的作品。

(二) 出版或发表的创作类成果

1. 正式出版的个人创作类成果依据出版社的类别认定，具体参照上述“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中关于出版社的类别进行认定；

2. 在正式出版的专业期刊（有CN&ISSN号）上刊载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不含摄影作品）依据期刊的类别认定，具体参照上述“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中关于期刊的类别进行认定；

3. 刊载在同一期期刊上的多幅艺术作品或多篇文学作品按一项成果计算。

(三) 其他创作类成果

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演）、比赛的作品；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和建筑类等；被省级文博单位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

第二十九条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标注时间为认定依据。

第十章 其他奖励标准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奖励

（一）经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批准成立的校办企业由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直接控股，按校办企业销售额的 2% 奖励。

（二）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与省内外企业合作的科研成果转化，包括专利在省内外成果转化等，并通过鉴定，凭鉴定证书发放奖励，签定横向合同，对外转让费 80% 归课题组作为开发新项目科研经费，经费使用报销发票范围放宽，10% 做为学校发展基金，10% 奖励项目负责人。

（三）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与省内外企业合作的科研成果转化，包括专利在省内外成果转化等，并通过鉴定，凭鉴定证书发放奖励，签定横向合同，举办方的关联公司转让费 10% 归课题组作为开发新项目科研经费，经费使用报销发票范围放宽，85% 做为学校发展基金，5% 奖励项目负责人。

（四）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每项奖励 3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来自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纵向科

研项目，学校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其中学校配套经费中的20%作为奖励。项目以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已验收证书或通知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校学生参与科研工作奖励

（一）学生参加教师承担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连续3个月，除项目负责人给学生发放生活补贴外，凭实验记录上报《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奖励》申请，每名学生享受200元/月至2000元/月奖励，从科研经费中发放。

（二）参加科研工作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参与发表学术论文（不计排序），奖励学生100元至1000元。

第十一章 奖励程序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行政处室每年统计收集本单位科研成果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负责审核、公示，并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奖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与企业共同署名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原奖励基础上提高30%。

第三十五条 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暂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十六条 在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过程中，采取各种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荣誉和奖励的，由学校学术、师德师风专门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处理。除追缴所得奖金外，对问题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现将《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10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包括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拨付资金、学院配套资金和院级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项目:

(一)专业结构调整。是指制订专业规范、建设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

(二)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是指建设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审定和支持出版新教材、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和数字化改造、建设试题库等。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是指在建设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大学生创新性试验和竞赛活动中,用于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实验成果总结、组织竞赛活动等。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是指用于专业带

头人、主讲(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奖励优秀教师等。

(五)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是指以建设华南地区品牌艺术院校为目标,围绕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领域的热点、难点和关键环节,开展学术研讨或以我院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教研教改活动等。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依法管理,按项目单独立帐,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学院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质量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六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分为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经费和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按项目总经费的5%提取,项目建设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95%。

第七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任何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影像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

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采集影像资料的费用；

（三）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及外聘专家参加相关学术会议、调研的交通费、住宿费；

（四）仪器设备费：质量工程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与安装所需费用。购置的仪器设备均需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验收并列入学院资产，项目组有优先使用权，项目完成后归学院统一使用。8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为固定资产，应到学院相关部门予以登记、审批、入账，项目完成后上交学院。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结项等会议费用；

（六）咨询论证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论证等支出的费用；

（七）劳务费：指项目研究所需聘请专家、其他辅助人员的报酬等。

（八）成果资助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九）招待费：指为完成质量工程项目而必须支出的各种招待费用。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用于招待费的部分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15%。

（十）其他费用：与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其它经费支出。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建议分配比例为：

(一) 图书资料费一般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20%;

(二) 会议费、差旅费一般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30% (研究类项目为 50%);

(三) 仪器设备费以及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 成果鉴定费、咨询论证费一般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 10%;

(五) 项目组成员津贴和劳务费一般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额度的 30%，且在项目结题前最多只能发放 (以学年为单位) 此项费用总预算的 50%，剩余部分将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再行发放。

(六) 对于招待费确因项目开展需要，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获得批准后方可报销，但所报销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经费总额度的 15%，且可报销的费用总额上限为 5000 元。

第九条 各种列入使用范围的费用，应先提交预算遵照学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对于超出使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在不违背学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报请教务处审核，按财务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报销。

第十条 因项目建设需要购置的计算机等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学院，购入后须到学院资产处办理相关手续。使用权属于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调离学院，所用固定资产须交还

申报单位。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教务处、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经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对获准立项为国家级、省级和院级质量工程的建设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立项之后可申报 50%，中期检查合格后可申报 30%，结题验收合格后可申报剩余的 20%。

第十三条 对于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并获得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学院以获得的最高级别的标准给予 1:1 的配套经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已立项为院级项目，若在建设过程中又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并获得立项，原专项经费直接计入配套经费。

第十四条 对质量工程立项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编制经费支出预算及使用项目经费，切实保证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按项目活动支出据实凭票报账。报账程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请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报账，履行财务签批手续。有关报账要求按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无故中止。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学院将停止对该项目的拨款，直至在限定时间内建设合格方可拨款；对在限定时间内不能完成研究（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建设）工作者，学院将立即停止对该项目的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因不可抗力需中止研究工作的，须向教务处提出报告，教务处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主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按允许中止项目处理，剩余经费返还学院。

第十八条 质量工程年度项目经费结余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需在三个月内到财务处办理结项手续。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决算手续的项目，财务处有权予以销户，并将结余经费上缴学院。

第二十条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须按要求向学院报告建设进度和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于项目经费使用与项目进度严重脱节者，学院将停止其经费使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结项或延期手续的，学院将冻结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省级、国家级项目应根据有关要求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研究进度和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接受项目管理单位检查。如不按立项要求接受项目检查或未通过检查导致

项目经费被冻结，学院将同时冻结对该项目的配套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條 各具体项目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件

亚视学院〔2021〕55号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经费支出与报销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经费支出与报销管理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经费支出与报销管理细则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8日

发文专用章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经费 支出与报销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健全内部控制，规范和优化财务报销行为，更好地为科研工作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重点实验室基地科研经费的支出及财务报销活动。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支出及财务报销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根据科研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牵头组织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培训、继续教育，指导科研财务助理开展业务工作。财会人员应严格履行会计职责，对违反规定的报销事项有权拒绝。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六条 科研经费按照来源渠道不同，分为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两大类；科研经费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七条 纵向科研经费直接费用开支范围：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同一销售商单批采购金额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必须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开支劳务费而无法取得发票的情况，报销时须提供领款人亲笔签名的收款证明（注明人员身份、参与项目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收款金额等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校内专家咨询费制表在项目内报销发放。校外专家咨询费需到税务局开具咨询费发票报销，附表列出咨询时间、咨询方式（会议/通讯）、咨询内容、专家姓名、所在单位、专业、职称、银行账号、身份证号及复印件等。

9.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直接费用开支范围：

1.增值税及附加：是国家税法规定对横向科研经费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附加是按照增值额的一定比例征收的。技术开发类合同、技术转让类合同在省技术市场进行免税登记后，可以免征增值税及附加。

2.人员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与科研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项目组成员支出。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无约定的，人员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60%。

3.科研活动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科研活动支出，包括工作餐费及燃油费等。科研活动费支出按照科研任务需要执行，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4.其他支出：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直接费用支出。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印刷费、邮寄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等。

第九条 间接经费：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1.管理费：是指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科研管理部门统筹管理费用，用于科研业绩津贴、科研工作奖励、科研人员培训、重大科研项目的培育、基层单位科研活动支出等。

2.绩效支出：是指为激励科研人员，提高科研工作绩效

安排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研究情况，根据科研人员实际贡献，提出绩效分配方案，分次发放至课题组成员和项目参与人员。

第三章 报销管理

第十条 科研经费支出实行承诺机制。报销时，如报销单签字齐全，视同项目负责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合理、合规、相关，并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支出科研经费需先填写《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审批表》，审批通过后再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到财务处支出经费。票据开具时间不能早于项目立项前3个月，餐饮费及燃油费不能超过预算费用的20%，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每人每月可报销500元通信费。

第十一条 报销票据基本要求：

1.财务报销的原始票据必须业务真实、内容合法，对一笔经济业务，不能蓄意拆分开具票据；报销票据抬头应为“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税务识别号应为“52440000799344284D”。

2.报销网购商品发票时，须提供付款界面截图或银行交易记录。

3.报销发票必须按实际列明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对发票未列清明细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供加盖销货单位有效印章的明细清单。

第十二条 设备、专用材料、图书资料、测试化验加工、印刷等货物及服务采购单笔或批量（按年度计算）10万元及

以上的，应按照学校科研仪器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购，同时，签订经济合同并备案。

第十三条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报销严格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科研项目研究需要，到国（境）外开展研究活动的，其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租赁、劳务等直接费用，按科研经费支出规定执行，不计入国际合作交流费。出国（境）发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支出应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报销时，须填写《付款申请书》。

第十五条 报销个人电话费、燃油费支出时，应提供科研相关性的情况说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报销时，须提供详细说明，并附原始票据。

第十六条 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时，须通过财务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由学校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科研经费用于旅游、福利、劳保、娱乐等与课题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各种罚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严禁虚报冒领或者违规发放津贴、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将科研经费在合同（任务书）约定之外转拨、转移到有

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有明确规定以及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亚视学院〔2022〕22号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发文公布实施。

自《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暂未资助的教科研项目，现遵照《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2022年6月9日



附件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全面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教科研经费管理，保证教科研经费有效使用，现就《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如下：

一、配套经费事项

第四章第十四条的第2点：对于省级及以上的自筹经费项目学校给予每项 1-3 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他给予每项 0.5-1 万元的经费资助。

(一) 现补充完善经费资助如下：

级别		经费（万元）
省级	重点	3
	一般	1.5
市级	重点	1
	一般	0.6
校级	重点	0.8
	一般	0.5

(二)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根据配套经费资助。

(三) 教科研项目启动后，资助经费分阶段支付：立项通过后资助 40%，中期检查通过后资助 30%，结题通过后资助 30%。

(四)省级指省级厅局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教科研项目。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学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术团体等教科研项目按降一级进行经费资助。

二、教研项目参照《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0 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现将《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20 修订)》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7月10日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7月10日印发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有关要求,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立项范围

第二条 立项范围。

(一) 专业结构调整。是指制订专业规范、建设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

(二) 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是指建设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审定和支持出版新教材、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和数字化改造、建设试题库等。

(三) 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是指在建设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大学生创新性试验和竞赛活动中,用于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实验成果总结、组织竞赛活动等。

(四) 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是指用于专业带头人、主讲(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聘请专家、奖励优秀教师等。

(五)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是指以建设华南地区品牌艺

术院校为目标，围绕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领域的热点、难点和关键环节，开展学术研讨或以我院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教研教改活动等。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 项目类别。根据项目内容和性质将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A类）、一般项目（B类）。

（一）重点项目（A类）：本类项目应用现代教育理论，通过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重大战略意义和实践意义、特色鲜明的全局性、综合性的课题进行研究，提炼、创新我院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培养学院特色项目，全面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推动学院可持续发展。

（二）一般项目（B类）：本项目立足于改革、创新教育教学实践及教育服务，从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方法、教育技术、学习策略、教育管理、教育评价、教育质量保证与监控、教育服务等方面展开研究，力争产生示范性、应用性、特色鲜明的高质量成果。

第四条 立项要求

（一）选题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改进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二）选题结合学院教学与管理实际，有利于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应用价

值和推广价值。

(三) 项目新颖, 论证充分, 研究目标明确, 计划切实可行, 实施方法科学, 经费预算合理, 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四) 积极支持目标明确、内容新颖、改革力度大、综合性突出、实践性强、受益面广、预期成果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予以重点资助。

第五条 立项时间。质量工程项目每年立项一次, 一般在年底进行。

第六条 立项程序。

(一) 学院公布《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指南》, 并下发项目申报通知。

(二) 各单位组织申报人填报《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申报书》。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书进行初审, 对申报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

(四) 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 教务处教学指导委员会匿名评审, 确定拟立项项目。

(六) 报主管院长审批后公布。

第四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所有质量工程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中期检查。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

目中期检查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务处。凡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中期检查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第九条 中期检查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的各自分工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三）经费使用开支情况。

第十条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可以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检查中有问题的项目，应限期整改并接受复查，复查后通过的方可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复查后未通过的项目，学院将撤销该项目的立项资格。

第十一条 已立项的项目如有变更，需及时报教务处，并经过主管院长批准。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所有项目在建设期到期时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一般一年进行一次，采取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和学院终审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准备项目结题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改革的目标和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改革措施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含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应用、学生受益情况）；项目主要特色及创新之处；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研究的思路；

2. 项目结题验收表;
3. 反映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附件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组织人员对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审核相关材料, 并在《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报告书》中用钢笔认真填写“部门审核意见”(意见中应该包括项目所做的几项主要工作及效果评价)。

(三) 教务处根据部门提交的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提请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终评, 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组和项目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凡建设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建设计划的项目, 如欲延期, 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 并申报延期方案, 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方可延期建设; 逾期未报者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第十四条 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结题验收按省或国家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实践效果和特色的院级项目, 学院鼓励项目申报省、部级成果鉴定。有关申报省、部级鉴定的要求均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验收或鉴定的项目, 可申请院级教学成果奖。凡受益面大、效果特别显著、富有独创性、能反映我院特色的项目, 学院将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评

审，教务处为项目管理的具体办事机构。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分级立项，分工管理。项目单位（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各级各类项目的具体管理，教务处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并对跨院系、跨学科的重大项目进行组织协调。

第十九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启动和公布各类院级教改立项项目，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

（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各项目经费分配计划。

（三）组织项目的中期检评，对国家、省级、院级重点项目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和宣传推广，进行项目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项目的具体指导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项目建设研讨会，推广经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中期检查时，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学院组织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及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一）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的整体方案，组织、协调、实施项目研究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经费。

(二) 领导项目组填报项目立项申请书, 按项目申请书及获批的项目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研究与实践(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会议)。

(三) 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接受中期检查, 总结并形成项目的研究成果, 积极配合成果验收工作。

(四)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时, 由项目单位提出更换人选, 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 重点项目按规定期限进行, 一般项目期限为一至两年, 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 对取得优异成果、影响广泛的一般资助项目, 可经批准提升为重点资助项目, 相应增加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定期进行项目检查, 组织交流和研讨, 公布各项目研究情况。对成果特别突出、创新明显、有重大突破的项目予以嘉奖, 并在今后各项质量工程立项和教学成果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为加大对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研究的支持力度, 提高立项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学院制定如下激励政策:

(一) 教师从事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研究, 作为其考核、聘任、晋级、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对其

取得的成果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见《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三）立项研究取得的成果在参加各级教学成果奖项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加强考核，把质量工程项目的组织申报、实施建设工作及效果列入系（部）、干部和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评奖评优挂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